

深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深府规〔2018〕21号

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 国VI车用汽油的通告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国家和省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总体部署，进一步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，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VI车用燃油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8〕218号）要求，市政府决定自2018年12月1日零时起在全市全面供应国VI车用汽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国VI车用汽油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车用汽油》（GB17930-2016）中A标准的车用汽油，蒸气压指标全年不超过60千帕。

二、国VI车用汽油标识字样为“标号+汽油+(VI)”。

三、全市国VI车用汽油批发、零售价格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V车用汽油价格的规定执行。

四、市经贸信息委、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等部门将按照各自职责，加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和综合整治，并接受车用燃油质量、计量和价格等问题的投诉举报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。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由市经贸信息委负责解释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18年10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0月25日印发
